第二百五十八讲 《金刚经》讲解之五十七

我们本节继续学习金刚经。

「须菩提，譬如人身长大。须菩提言：世尊，如来说：人身长大，则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」

这里用人身比喻如来所证得菩提法身之大。从最常见的人身来作比喻，人的身体的大小，是一个正常的范围。而如果用人的身体和地球的大小相比，那人的身体就是非常渺；。而地球和太阳相比，又是非常渺小；太阳和整个银河系相比，又是非常渺小；银河系和整个宇宙相比，又是非常渺小。而佛祖所证得的无上正等正觉的法身，究竟有多大呢？佛经上有四个字形容了法身之大，叫作“遍一切处”。也就是法身遍满一切我们可以想像的空间以及不能想像的空间，可以想像的空间，就是我们所处的三维空间，如果时间也算一维，就是四维。法身充满一切时空，而又能充满一切维度的空间，四维五维六维七维空间，全部充满，不是我们可以想像之大。因此无论我们处于什么位置，在生命的哪个状态，在六道的哪一道，佛祖的法身都能覆盖。所以法身的这个“大”字，是一切的大小量级无法比拟的。也就是没法形容没法说出的大，是没有对比的大。如果有对比，那就还有更大。法身之大是一个绝待的大。因此，无法说这个法身有多大，是为了勉强说明，才用了这个大字

本节的分享就到这里，感恩大家！